

六部门发布《口岸重点管控外来物种名录》 我国进一步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

□本报记者 陶岚

日前，海关总署联合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林草局首次发布《口岸重点管控外来物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届时，未经批准，擅自引进该名录内外来物种的，海关将依法没收并处罚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所谓外来物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天然分布，经自然或人为途径传入的物种。通俗讲，可以称作我国物种界的“外来户”。法律规定，不得违规携带、寄递外来物种进境。

2022年，我国出台了《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并发布《重点管理

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包含59种外来入侵物种，是重点防治的对象。但在海关执法实践中，经常在口岸查获一些物种，不在《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且绝大多数我国无天然分布，属于外来物种，有些还具有潜在的人侵风险。一旦传入定殖，很可能对我国生态环境安全和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产生严重的生态危害和经济影响。

经过专家多轮严谨科学的评估论证，最终确定首批在口岸实施重点管控、具有潜在入侵风险的外来物种清单，包括巨人蜈蚣、森林葱蚜、眼点丽鱼、海蟾蜍在内的21个科(属、种)。

今年2月份，海关关员在拱北口岸进境旅客行李中查获5条菱锯

脂鲤。这种俗称黑食人鱼的观赏鱼成年个体可超过50厘米，性情凶猛、攻击性强。进入我们本土水域会大量捕食本土水生生物，还可能对人身安全造成伤害。此外，拱北海关还多次查获大棘甲鲶、金色锯甲鲶、锯齿假棘甲鲶、纳氏臀点脂鲤等观赏鱼。

近年来，热带观赏鱼养殖热驱动线上交易活跃，走私购销产业链复杂，打击难度大。观赏鱼走私已初具产业链特征，不法分子采取境外走私、国内本土繁育的模式，在网络发布售卖信息，获取订单后由专人在东南亚、南美等地采购，经组织职业“水客”通过“蚂蚁搬家”的方式夹藏携带入境。同时，通过建造非法“孵化点”进行繁育，以增

加异宠货源。随着海关对寄递渠道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走私分子逐渐将走私重点向旅检渠道转移。

目前，菱锯脂鲤等具有潜在入侵风险的观赏鱼类均已纳入《口岸重点管控外来物种名录》内。我国的生物安全法明确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国海关将持续加强进境邮件、快件、跨境电商和旅客行李物品的检查。日后，在该名录施行过程中，海关还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口岸查获、风险研判和入侵趋势分析基础上对名录实行动态调整。

《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标准的意见》公布

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 持续为企业松绑减负

□本报记者 尚梅柱

为巩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持续为企业松绑减负，4月20日，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公布《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标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直面企业反映强烈的“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痛点问题，指导基层精准化、规范化适用执法标准，推动执法监管既严守生态安全和生态底线，又坚决杜绝“一刀切”机械执法，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意见》提出，着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精准执法、服务企业能力水平，督促各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统筹生产运营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指导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科学规范设置设备设施，同步满足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切实帮助企业破解两难困境。

《意见》的出台是以“小切口”破解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三部门将持续跟踪《意见》落实情况，不断优化完善执法标准和协同机制，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意见》落地见效。

明晰执法标准的具体含义，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指导执法人员准确把握执法要求，避免机械执法。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打通监管衔接堵点。《意见》提出，强化执法程序保障，要求各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统筹制定联合检查计划，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协同治理，及时会商解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问题。

强化协同指导服务，兼顾安全与发展。《意见》提出，着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精准执法、服务企业能力水平，督促各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统筹生产运营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指导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科学规范设置设备设施，同步满足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切实帮助企业破解两难困境。

《意见》的出台是以“小切口”破解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三部门将持续跟踪《意见》落实情况，不断优化完善执法标准和协同机制，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意见》落地见效。



『法治大餐』 送到群众身边

4月17日至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喀什地区文旅局、喀什地区司法局及喀什边境管理支队联合举办的“万里边关普法行”主题普法活动走进帕米尔高原边境一线，为各族群众送上“法治大餐”。

活动期间，普法队员先后来到红其拉甫国门、塔合曼湿地公园、瓦罕走廊等景区，通过摆摊普法、大喇叭讲解、趣味竞猜、入毡宣讲等形式向游客、农牧民重点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及草原生态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通过有奖竞猜等方式吸引当地群众和过往游客积极参与，为广大游客和农牧民带来一场沉浸式学法用法体验。

此次活动将法治宣传与旅游服务、边境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了边疆地区群众和游客的法律意识。

特约记者 李展朋 摄

德阳罗江多部门联合执法 高效处置民生投诉

为切实回应群众诉求，解决民生关切问题，近日，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市民服务中心牵头联动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万安镇等部门，针对群众集中投诉的万安镇金雁社区桥头烧烤店占道经营问题，开展联合执法处置行动，以快速响应、高效处置提升群众满意度。

此前，有群众反映金雁社区桥头烧烤店聚集，部分商户违规占道经营，占用公共通行空间，存在油

烟、噪音扰民等问题，且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接到投诉后，罗江区市民服务中心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明确分工职责：市民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对接群众诉求；公安分局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安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商户食品安全及油烟净化设备使用情况；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规范占道经营行为，确保执法处置靶向发力。

执法现场，工作人员坚持“法理

相融、文明执法”原则，向商户细致厘清责任要求，深入解读违规占道对公共通行、市容环境及交通安全的潜在危害，引导商户充分认识问题并主动配合整改。针对部分商户经营空间有限的实际情况，工作人员现场与商户沟通协商，共同探讨优化经营布局的可行方案；对违规占道的桌椅、炉具等物品，执法人员与商户协同开展清理规整工作，全程规范有序、高效推进。此次联合执法，成功解决了群众集中投诉的突

出问题，让周边道路恢复畅通整洁，相关处置成效获得周边群众广泛认可与好评。

据悉，下一步，罗江区市民服务中心将进一步完善民生投诉快速响应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动执法效能，对群众反映的市容环境、民生服务等问题做到“接诉即办、办就办好”，畅通群众反馈渠道，持续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讯员 胡勤

养老院护工盗取养老积蓄被判刑

□艾合麦提·艾斯凯尔 本报记者 王建武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养老积蓄是老年人安度晚年的根本保障，更是他们的“保命钱”，理应受到悉心守护。然而，近日，新疆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养老院护工监守自盗案件，一名本该悉心照料老人的护工，竟将罪恶的黑手伸向了老人的养老钱，最终难逃法律严惩。

被告人张三(化名)系某乡镇养老院护工，日常负责照料院内老人的饮食起居，本应是老人晚年生活中值得信赖的依靠。但张三却利欲熏心，罔顾职业操守与法律底线，盯上了老人的养老积蓄。

他利用老年群体对手机支付操作不熟悉、对护理人员高度信任的心理漏洞，偷偷获取了院内老人王五(化名)的个人身份信息，擅自以老人名义注册微信账号，并违规绑

定王五的银行卡。此后，张三多次通过微信转账、发送红包等隐蔽方式，分批次将王五银行卡内的24205.15元养老钱悉数转移至自己账户，肆意侵占老人的积蓄。

案件侦破后，被告人张三虽已全额赔偿受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老人一方的谅解，但其盗窃行为已然触犯国家法律，依法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接受司法审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窃取的手段，非法侵占他人财物，涉案金额达24205.15元，属于法律规定的“数额较大”情形，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综合案件事实、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一审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张三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一审宣判后，张三不服判决结果，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全面审理查明，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量刑适当，最终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法官提醒

尊老、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传承千年的传统美德。老年人作为社会弱势群体，其人身与财产安全理应受到重点保护，养老钱更是他们安身立命的底线保障，不容任何人肆意侵犯。同时，各养老服务机构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内部管理，从业人员资质审核与日常监管力度，从源头堵塞管理漏洞，杜绝此类监守自盗行为发生，筑牢老年人财产安全防线。

特别提醒广大老年朋友及其家属：提高自身财产安全防范意识，切勿轻易将手机、银行卡、身份证交由他人保管，绝不随意向他人透露银行卡密码、支付密码等敏感信息。一旦发现自身财产遭受不法侵害，务必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拿起法律武器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手机寻回但数据全失 拾得人删除数据该赔吗？

□伍鸿飞 熊卓臻 本报记者 陶岚

近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牛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手机遗失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拾得人擅自将手机交给他人使用并删除数据，要不要赔偿？

2025年2月，张涛(化名)带着年幼的孩子在广场乘坐缆车游玩时，不慎将手机遗落在缆车内，待他发现后，于当日向当地派出所报案。经警方追查，涉案手机被成功找到，张涛随后前往派出所领回手机。然而，当他重新打开手机时却发现，手机内的数据信息已全部被删除，且无法恢复，而他也从未对手机数据进行过备份。

经查，拾得手机的郭明(化名)将手机交给自己的老丈人石亮(化名)使用。石亮在打开手机后，将其中数据全部抹除，导致张涛手机内存的大量重要信息永久、不可逆地消失；包括一万五千多张照片、一千余个视频、大量备忘信息、通讯录，以及张涛与客户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石亮承认在使用手机时删除了手机内的资料，但否认进行过刷机。事后，石亮主动向派出所说明情况，并将手机交回，手机及手机卡均完好无损。

张涛认为，郭明、石亮的行为给自己造成了严重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张涛遂将二人诉至法院。

金牛法院法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在送交前负有妥善保管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郭明拾得手机后未履行法定返还或上交义务，而是擅自转交石亮使用，其行为存在过错，构成对张涛财产权的侵害。石亮在明知手机系拾得物的情况下，未主动归还，反而删除手机数据并继续使用，导致张涛数据无法恢复，其行为亦构成侵权。郭明、石亮的共同行为致使张涛遭受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郭明、石亮向张涛赔偿相应损失2000元。

法官说法

拾得遗失物后，法律规定的“正确做法”是什么？

很多人以为，捡到东西“不还”才算违法，只要最终还了或者交给别人处理就没问题。这种认识是错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明确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这里的关键词是“应当”，这是一个法定的、强制性的义务。正确的做法只有两种：直接联系失主；或立即送交公安机关、地铁站务、商场服务台等有关部门。

捡到东西后，不要随便转交给朋友、家人“代为保管”或“帮忙处理”。只要没有交给法定部门，你始终是法律上的保管人，要对物品的安全负责。

删除他人手机数据，是否构成侵权？

手机最终还回去，删掉一些数据，也能算侵权？答案是：“算”。手机内的照片、通讯录、聊天记录、工作文档等数据，虽然无形，但具有财产价值和人格利益。从财产角度看，这些数据是用户投入时间和精力形成的，丢失后重新获取需要成本；从人格利益角度看，很多数据涉及个人隐私和情感记忆。

擅自删除他人手机、电脑、云盘中的数据，轻则构成民事侵权，重则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甚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律保护数据权益，但权益受损后能恢复如初吗？

通常不能。法律通过赔偿等方式弥补财产损失，但数据的唯一性、情感价值往往无法复原。本案张涛因未对手机内的重要数据进行任何备份，手机被拾得人删除数据后，所有资料均无法恢复。张涛的遭遇说明，依赖事后追责不如提前备份。保护好个人数据，才是对自己最好的负责。

对于重要数据，定期备份应该是每个人的基本习惯。开启手机自动备份功能、使用云服务、定期导出到电脑或硬盘，几分钟的事，就能避免无法挽回的损失。